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项目编号 京发改（审）[2023]772 号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

验收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京水行许字[2024]578号，2024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3月至2026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材料公示网址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等规定，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主持召开了“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丰台区和房山区交接位置，崇青水库北侧。北段位于姚广孝塔东侧桩号0+098.1~0+659.53，南段近崇青水库东北桩号2+355.51~3+057.19。项目总用地9.41hm²，其中永久占地8.83hm²，临时占地0.58hm²，临时占地为新增临时堆土占地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新挖河道长1.26km（桩号0+098.09~0+659.53，

2+355.51~3+057.19); 新建魏各庄公园桥梁 1 座; 新建跌水 2 座; 配套绿化工程、巡河路长。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 2026 年 6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情况 (含变更)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工作。2024 年 3 月 18 日,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 (丰台段)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取得北京市水务局的批复, 批复文号为京水行许字〔2024〕578 号。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主体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在施工图设计进行了细化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3 月,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026 年 7 月, 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 (丰台段)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 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9%,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0%, 林草覆盖率 70.35%。水土保持监测 “三色” 评价结论为

“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6年7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完成了《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组成员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及其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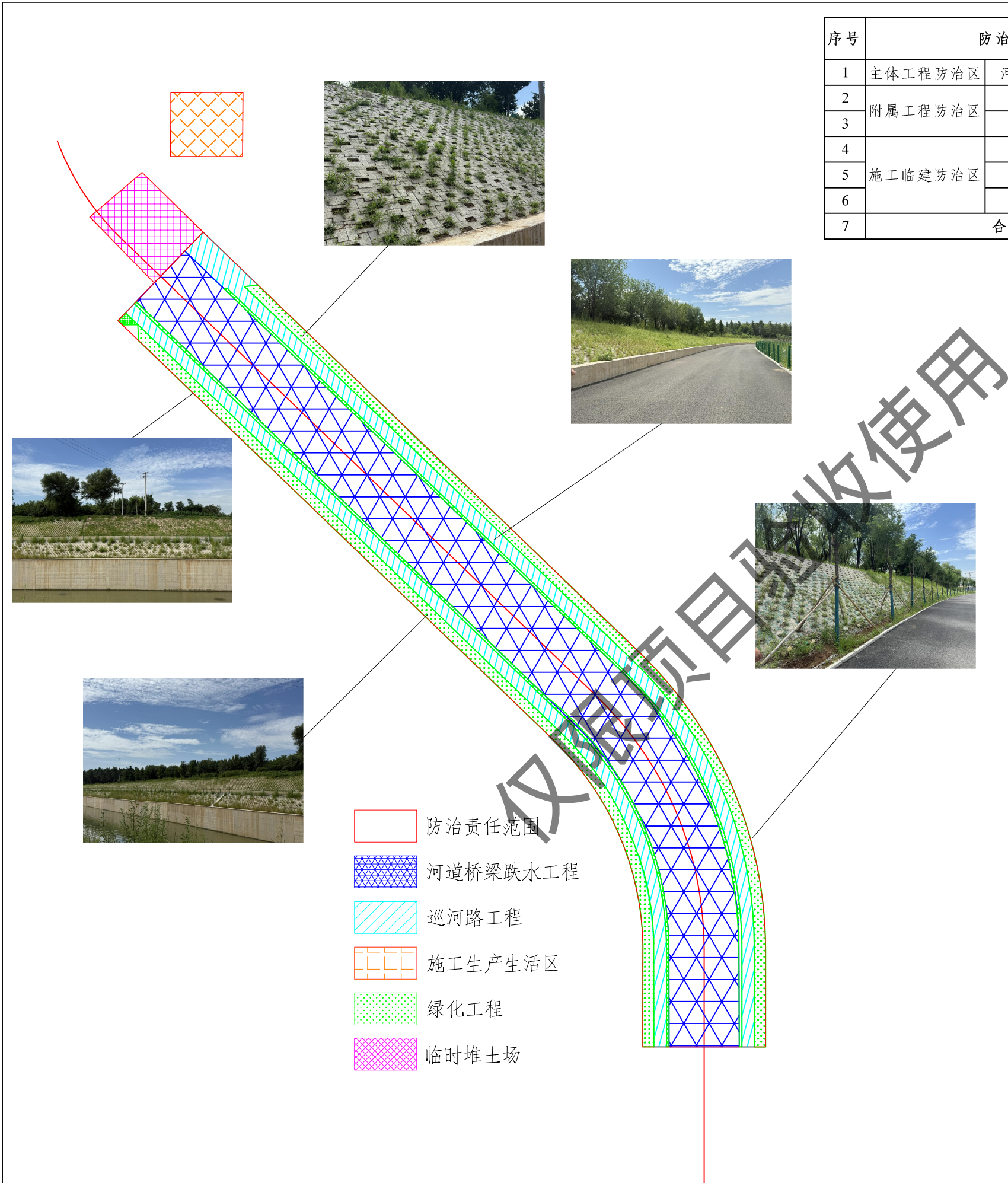
管护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主要水土保持设施清单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 m ³)	1.87
	表土回用 (万 m ³)	1.53
	植草砖护坡 (m ²)	8869
	300 厚溪流生态溪流子槽卵石覆盖 (m ²)	3040
	植草沟 (m)	140
	植草沟溢流井排水管 (组)	6
	土地整治 (hm ²)	1.69
植物措施	河道绿化 (hm ²)	4.95
	绿化美化 (hm ²)	1.26
	撒播草籽 (hm ²)	0.43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徐蕊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刘明慧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帆	北京渤海嘉实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杨雪飞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吴茜	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呼戆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黄凌春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单位
	张洪江	北京林业大学	教授		特邀水土保持验收专家

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²)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小计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河道桥梁跌水工程区	5.7		5.7
2	附属工程防治区	巡河路工程区	1.87		1.87
3		绿化工程区	1.26		1.26
4	施工临建防治区	施工便道	(1.9)		(1.9)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8	0.38
6		临时堆土区		0.2 (0.96)	0.2 (0.96)
7	合计		8.83	0.58	9.41



水土保持措施名称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1.14	
			植草砖护坡	m ²	2744	
			300厚溪流生态溪流子槽卵石覆盖	m ²	3040	
		植物措施	河道绿化	hm ²	4.95	
		临时措施	泥浆池	座	1	
附属工程防治区	巡河路工程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37	
	绿化工程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25	
			表土回用	万m ³	1.53	
			植草砖护坡	m ²	6125	
			植草沟	m	140	
			植草沟溢流井排水管	组	6	
			土地整治	hm ²	1.26	
	植物措施	绿化美化	hm ²	1.26		
	施工临建区	施工便道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
土地整治				hm ²	0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07	
			土地整治	hm ²	0.23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3	
			临时措施	临时沉沙池	座	2
		洗车机		座	1	
		排水沟		m	238	
		临时堆土区	洒水降尘	洒水降尘	台时	300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万m ³	0.04
				土地整治	hm ²	0.2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hm ²	0.2	
	临时措施		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	hm ²	8.87	
			排水沟	m	1152	
			装土编织袋拦挡拆除	m	1000	
	无纺布	m ²	5000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刺猬河改移及综合治理工程（丰台段）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图（一）

